

「學民」玩財技 涉違信託法

法律界指挪用構成詐騙 網民斥轉移捐款不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學民思潮」宣佈「停止運作」，並計劃「分身家」，將其中75萬元銀行存款，撥作「學民」成員的法律支援，另外70萬元撥予新學生組織。有網民批評「學民」做法猶如「分拆再上市」、玩財技，質疑由「學民」前召集人黃之鋒牽頭的新參政組織，雖然口講不會獲得「學民」的「任何一分一毫」，但仍可從新學生組織取得本屬「學民」的資金。有曾捐款予「學民」的市民更直言，款項只是捐給「學民」而非其他組織，要求「學民」還錢。有法律界人士則指出，「學民」以信託形式持有捐款，「停止運作」後應將捐款歸還予捐款者，不能私自挪用，否則有可能違反信託法，甚至有機會構成意圖詐騙。



■有網民鬧爆，學民「分拆再上市」，帳(賬)目不清不楚。 網上截圖



「學民思潮」前日公佈「停止運作」後，其facebook (fb) 專頁的「回水」之聲不絕，網民紛紛留言批評「學民」處理捐款手法不當（見表）。

嘆「生果金被黃之鋒一Q清袋」

有人嘆曾捐款予「學民」的長者，「啲生果金被河童（黃之鋒）一Q清袋」，有心水清者更稱，雖然黃之鋒聲言新參政組織不會獲得「學民」的「任何一分一毫」，不過「新政黨收新學生組織70萬元，『4月由黃之鋒等人所成立的新參政組織，將不會獲得「學民思潮」的撥款』」（這句）已經完全成立」，批評他們欺世盜名。

不滿存款「咁少」 質疑「75萬益律師」

早前退出「學民」的黎汶洛在去年3月曾稱，「學民」當時的財政儲備約有251萬元，但「學民」的銀行存款現時只餘下145萬元。有網民不滿

道「145萬咁少」，又質疑開辦新學生組織是否需要70萬元之多，而撥款作法律支援更是無理，「75萬益埋班律師？乜唔係義務嘅？」

「高登討論區」也有帖文引用星爺《食神》金句諷刺「學民」，「一黨變兩黨，兩黨變四黨，四黨變八黨，開夠八個黨之後上市，上市就再集資囉，跟住就炒股票啦，搞埋地產咁笨。跟住？再分拆上市。到時Gphone（黃之鋒）集團剩係收股息都唔知點計好嘅。」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由於捐款是捐給「學民思潮」，而非捐給黃之鋒或其他個人，以社團方式註冊的「學民」就以信託形式持有捐款，受信託法規範。他續說，受信責任（fiduciary duty）是信託者的最基本責任，信託者不能亂用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即使身為信託者的組織解散或

「停止運作」亦然。

他認為，「學民」當宣佈「停止運作」後，應以回歸信託（resulting trust）的原則，盡快聯絡捐款者，以歸還捐款，但從「學民」的籌款模式來看並不可行，然而未能歸還捐款者的捐款並非「學民」財產，會被當成無主財物（bona vacantia），歸政府所有。

馬恩國指，如果「學民」不恰當處理捐款，如將捐款轉由別的組織使用，有可能違反信託法，又因他們違反當初籌款的目的、即捐款由「學民」所用，有機會構成意圖詐騙。

欺詐罪可囚14年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16A條，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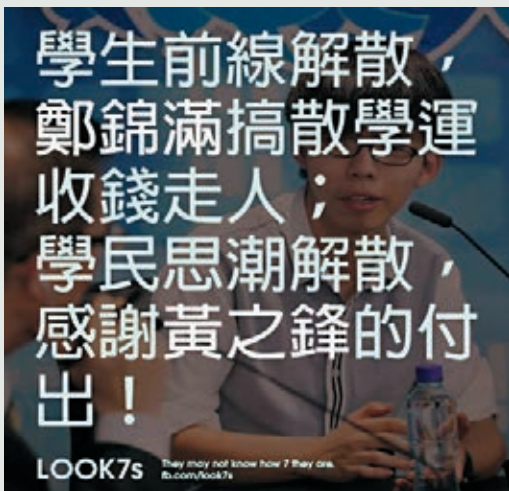
「四眼哥哥」為票「三炮」炸「學民」



■黃之鋒被人揶揄是「新中間超人」，遭諷刺「轉軌快」。



「學民思潮」前召集人黃之鋒正與學聯及其他學者籌組新參政團體，並計劃在9月立法會選舉出選港島及九龍東。眼見票源勢遭分薄，人稱「四眼哥哥」、同樣有意出選港島的「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前日趁「學民」宣佈「停止運作」，就在facebook (fb) 連發三帖



■親「本土派」「Look7s」前日主動為鄭錦滿引爆政治炸彈。

諷刺「學民」，更有親「本土派」的fb專頁為當年解散「學生前線」的鄭錦滿「消毒」，亦有人改圖諷刺新參政團體的路線模糊。

諷刺「學民」搶新聞界「盟友」

鄭錦滿前日先為「熱血」被指收割「本土民主前線」的選舉成果抱不平，在fb轉發《熱血時報》關於「學民」「停止運作」的報道，並稱

「會有左膠（傳統反對派支持者）指摘『學民思潮』收割學生光環嗎？」

他再借「土地正義聯盟」前日到天水圍「泥頭山」抗議一事，諷刺「學民」搶新聞界及「盟友」，「黃之鋒成功幫手轉移視線，全城焦點去咗『學民』度……清理泥頭行動聲音不見了。初步減聲計劃成功進行！」連發兩帖後，他仍意猶未盡，補多一句「有一種title（名銜）叫『前學民思潮成員』」方休。

「Look7s」助鄭錦滿引爆政彈

在違法「佔領」行動後期，鄭錦滿曾成立「學生前線」，但在3個月後極速解散。為免鄭錦滿被翻舊賬，親「本土派」的fb專頁「Look7s」前日就主動為他引爆政治炸彈，將傳統反對派支持者對鄭錦滿及黃之鋒的態度製圖作比較，諷刺他們雙重標準：「『學生前線』解散，鄭錦滿搞散學運收錢走人；『學民思潮』解散，感謝黃之鋒的付出！」

嘲笑黃「新中間超人」轉軌快

黃之鋒聲稱新參政團體將介乎「極端激進」與「傳統溫和」之間，fb專頁「香港民主連線」就將黃之鋒頭像，套在扮演超人的「新思維」黃成智身上，嘲笑他是「新中間超人」，並引用「高登仔」的留言，諷刺他「轉軌快過拓海（賽車動畫《頭文字D》的主角藤原拓海）。」

之鋒遲到成癮 被寸毫無誠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年輕反對派中人遲到成癮，學聯如是，剛「停止運作」的「學民思潮」也如是。早前出庭應訊遲到、被裁判官訓斥的「學民」前召集人黃之鋒，昨日早上到電台受訪時又再遲到足足一小時，被主持在大氣電波中「公開譴責」。惻惻來遲的他只好「認衰」致歉。

批成日鬧老鬼 點睇誠信兩字

黃之鋒昨日早上本應8時與「學民」前發言人黃子悅到商台受訪，黃子悅雖準時到達，惟遲遲未見黃之鋒的身影，主持隨即嘆道：「做咁耐節目，有一個現象好歡歡，就係後生喇啲嘉賓通常都遲到，就算約同一班人，女仔就唔會遲，男仔就會遲，點解會咁呢？」他又說：「呢刻去到8點22分喇，黃子悅就坐咗啲我哋直播室喇，黃之鋒同學係

遲到嘅……我哋公開譴責黃之鋒遲到。」黃子悅只有尷尬陪笑。

到了9時許，黃之鋒終於現身，主持見他終於「大駕光臨」，揶揄道：「大家都聽到我哋等緊嘅，等緊就係『學民思潮』前召集人黃之鋒，終於到咗喇，早晨。」他又指黃之鋒將會負責新參政組織，問道：「你哋成日鬧啲老鬼『最緊要誠信』，喺，今日遲到咗一個鐘，可唔可以同我哋剖白吓，你而家正要踏上從政之路嘅第一步，點樣睇『誠信』呢兩個字？」黃之鋒雖然口講向所有主持及聽眾致歉，又同時稱遲到一事「未去到誠信咁高層次，最緊要準時先」，又謂希望昨日是「最後一次遲到」。主持隨即回應：「承諾嚟㗎。」

對於新參政組織，黃之鋒聲稱組織目標是將「民主自決，2047前途問題」的議題帶入議會討論，但不會刻意定義組織為「本土派」，因



「本土」兩字「好虛」，自己則會形容組織屬「民主派」。

他又稱，組織計劃在9月立法會選舉出選港島及九龍東，隨後又講到錢的問題，指根據過往一些以基層路線為主的反對派政黨經驗，每一個地區直選議席的選舉經費約80萬元至100萬元，如果組織派人出選兩區，經費就要約200萬元。

網民鬧爆「學民」

批資產去向存疑

Ppsmon Leung：我捐左（咗）俾（畀）「學民」啲錢呢？

Bill Tsang：一句講囉（晒），還錢！

Ken Lee：新組織騎劫舊組織資產。

OL OL：Cap埋咁多水然後玩執笠！？

Ding Steve：阿公阿婆啲生果金被河童（黃之鋒）一Q清袋！

Wong Yohin：你開政黨就自己籌錢啦，欺世盜名搵笨×！……好×簡單，新政黨收新學生組織70萬，「4月由黃之鋒等人所成立的新參政組織，將不會獲得『學民思潮』的撥款」已經完全成立。

Tony Ng：唔準（准）問（資產去向），問即係挑戰偉大嘅黃之鋒……啲捐款點玩，洗（使）乜你哋普通人指手畫腳，人哋大把有權有勢、有錢有面嘅uncle（叔叔）auntie（姨姨）撐住，洗（使）乜交代？人哋黃之鋒食大茶飯嘅，幾球嘢（數百萬元）啲細數，噏都口臭，吓吓？

Ka Keung Wong：你老尾（味），145萬甘（咁）×少？！條數點得來？你們不詳細公開，點都唔順，開一個學生組織要70萬？攞（搞）歐洲旅行呀？你們傻×左（咗）呀？75萬益埋班律師？乜唔係義務架（㗎）？開新政黨又可以叫你捐款，捐款夠幾百萬，又話政見不同，又散，嘩，發達之路港人自決（決）呀！

Po Tai：畏（喂），咪獨吞佢佬黎（黎智英）D（啲）亂港基金呀！

批新政治組織

TN Kong：現在自己心雄想組黨參選，就私自解散「學民」，收割學生光環，由小撮人決定善款去向，剝奪後來的年輕學子的抗爭資本，以杜絕他們威脅自己，其心可誅。要保護香港年輕人，先認清他們的同輩敗類。

Wong Pak Kei Matthew：黃之峰（鋒）、周庭之流都是一群小政棍，「學民」則是他們用來獲取快感的安全套，用完即棄……黃之峰（鋒）對「學民」內有上流的人所暗示的是：「想上位？我執左（咗）佢都唔益你！」

Ho Yat Cheung：再見了，你們組政黨絕對不會投（投票），講完。講激進你夠「本土」嚟？要理性我唔要楊律師（楊岳橋）？真係彩（睬）你班學生有尾（味）咩，仲沖（衝）出嚟界（鏢）票，齏×××咁。

批新學生組織

Bryan Kong：如果新組織同「學民思潮」運作上、理念上係無分別嘅，點解要解散然後重新開始？

John Shaka Chung：點解唔係新一代中學生接替前人？黃之鋒同埋佢當日既（嘅）戰友升左（咗）大學，就無人可以接班？組織換人好小事，何必完全停止？咁比（畀）人覺得你班核心成員只靠組織上位，無論過長遠計劃點樣發展推動民主囉。

Ivan Tong：原本有個組織好地地，又要使錢廢左（咗）舊組織，成立過一個新組織，好有「大白象工程」的感覺……如果擺明車馬想攞錢使應該直（接）講，唔好污染學生社運。

資料來源：「學民思潮」facebook專頁
整理：陳庭佳

連時間都不守 點信你？



由大玩「財技」到多次遲到，不禁令市民疑惑，黃之鋒所謂的誠信應如何理解。

市民因學生關心社會感到動容，向「學民思潮」捐款，但其財政從不透明，轉眼部分款項更不知去向，連去到解款開頭，財政上的處理仍含糊不清，令到不少人質疑其誠信。

因在違法「佔領」前夕、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而被起訴的黃之鋒，本月初出庭應訊時，竟然遲到近半小時，甫到庭就遭裁判官命令「企定定」聽訓斥。裁判官當時訓斥他「做大事嘅人應該預留時間」、「遲咗好多，浪費咗好多人嘅時間」，要求他不要再犯，當時他稱「完全明白」。

事隔不足3個星期，黃之鋒昨日出席電台節目，再「打破」上次的「遲到紀錄」，被主持問到如此表現何以談誠信時，他竟然還自辯「未去到誠信咁高層次」。

小事如準時赴約，以履行誠信，黃之鋒都做不到；大事如接收市民捐款，妥善處理，市民至今未得到滿意的答覆。黃之鋒，你憑什麼讓市民相信你？

■記者 陳庭佳